

# 公司簡介

公司名稱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攤位編號	
公司地址	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85 號		統一編號	28997300
負責人	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人數	1812
連絡人	林庭羽		連絡電話	0966985341
E-mail	Yu.lin@tsecpv.com			
公司網址	https://www.tsecpv.com/			
服務項目	結晶矽太陽能電池、模組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發電廠系統的建置和技術服務			
勞動權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勞、健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勞退 休假制度：四班二輪，做二休二，固定日班/固定夜班/輪班(三個月輪一次日夜)			
福利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員工分紅/認股</li> <li>1.年度盈餘員工分紅 2.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3.員工股票選擇權</li> <li>●獎金/補助金</li> <li>1.優於業界的三節獎金 (依據公司營運狀況及個人績效而定) 2.生日禮金或三節禮券 3.結婚禮金及喪葬奠儀金 4.優渥加班費/輪班津貼/績效獎金 5.依法提撥勞退金</li> <li>●保險</li> <li>1.團保(員工與眷屬皆免費。員工:壽險、意外險、醫療險 / 配偶及子女:意外險、醫療險) 2.勞保 3.健保</li> <li>●勞資會議</li> <li>●完整的教育訓練制度</li> <li>1.新人教育訓練 2.在職專業技術訓練 3.外部教育訓練( 國內、國外 ) 4.個人職涯發展計畫</li> <li>●休假制度</li> <li>1.週休二日(輪班制人員除外) 2.依勞基法給予特休假與其他休假</li> <li>●其他福利</li> <li>1.多元化福利活動 2.員工餐廳與用餐補助 3.員工宿舍(雙人冷氣套房) 4.定期員工健康檢查 5.不定期員工旅遊</li> <li>●獎金/補助金</li> <li>1.優於業界的三節獎金 (依據公司營運狀況及個人績效而定) 2.生日禮金或三節禮券 3.結婚禮金及喪葬奠儀金 4.優渥加班費/輪班津貼/績效獎金 5.依法提撥勞退金</li> <li>●保險</li> <li>1.團保(員工與眷屬皆免費。員工:壽險、意外險、醫療險 / 配偶及子女:意外險、醫療險) 2.勞保 3.健保</li> <li>●勞資會議</li> <li>●完整的教育訓練制度</li> <li>1.新人教育訓練 2.在職專業技術訓練 3.外部教育訓練( 國內、國</li> </ul>	是否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是	
	是否進用外籍生	是		

公司簡介	『一元復始，萬象更新』，為公司定名『元晶』之根本意涵。本公司將本著為地球做好事，為人類做善事之情操，致力於發展太陽能，追求地球永續發展。元晶公司成立於 2010 年 6 月，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之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發電廠系統的建置和技術服務。工廠位於新竹工業園區內。本公司主要股東包括數個國內知名企業，橫跨不同產業，對發展綠能產業充滿企圖心。此外，本公司擁有優秀的經營團隊，致力於追求『效率、品質、創新、速度及服務』，確實執行公司生產計劃，提升核心競爭力，經營團隊擁有多年經營半導體及太陽能電池製造之核心技术，所生產太陽能電池的品質佳、生產成本低加上業務開拓之實戰經驗，而擁有相當之成本優勢與競爭能力。
------	---

職務名稱	人數	主要資格條件 (例如：學歷及系所、技能、語文、證照等)	待遇 (禁面議及低於勞基法薪資)	工作內容	工作地點	備註
電池廠製造技術員	20	學歷要求 高中、專科、大學	月薪 28,100~40,000 元	1 操作機台，維持正常產出 2.即時反應或回報異常狀況 3.遵守各項生產操作規範與管理規定	新竹縣 湖口鄉	
電池廠品保輪班技術員	20	學歷要求 高中、專科、大學	月薪 28,100~40,000 元	1.進料檢驗、出貨成品檢驗之 ERP 系統相關資料輸入。 2.執行進料檢驗作業、出貨檢驗及包裝作業出貨品檢，維持品質。	新竹縣 湖口鄉	
電池廠設備輪班工程師	10	學歷要求 專科、大學、碩士	月薪 30,000~60,000 元	1.生產設備日常保養與故障排除 2.機台破片率改善 3.生產設備零組件維修 4.需配合生產加班與輪值班 5.機台產能與 uptime 提升	新竹縣 湖口鄉	
電池廠製程輪班工程師	5	學歷要求 專科、大學、碩士	月薪 35,000~60,000 元	1.生產效率/良率即時監控及處置 2.品質異常分析與改善 3.製程的例行監控及調整 4.統計分析能力 5.製程能力蒐集與提升 6.SOP 撰寫與編修 7.機台設備驗收	新竹縣 湖口鄉	

因應 107 年就業服務法修正(條文內容：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下列情

事：...六、提供職缺之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四萬元而未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罰則-違反上述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因為職缺都會公告，為避免廠商觸法，建請廠商務必列出職缺薪資範圍。(資料請以一頁為限)